照顧服務員訓練報名表

補助單位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班別名稱	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班第 期			1. 11	
開訓日期	年 月 日	結訓日期	年	月日	相片
中文姓名米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英文姓名	Last Name (姓):		First name (名):	
是否為公教	1. □是 2. □否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退休人員*					н
最高學歷*	1.□國中(含以下)	2. □高中職 3. [□專科 4.□]大學 5	. □研究所(含以上)
學校名稱米			科系		
畢業狀況*	1. □畢業 2. □肄業	兵役狀況	1. □役畢 2	2.□免役	3. □未役 4. □在役
通訊地址*					
户籍地址米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參訓身份別	□一般身份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中高齡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農漁民□外籍配偶□陸港澳配偶□参加職業工會失業者□性侵害被害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少年□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高齡者□經社工員訪評有經濟困難者(含遊民) □經公告之重大災害受災者□二度就業婦女□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訓練生活 津貼類別	1. □未申請 2. □就業保險法 3.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緊急通知人姓名	緊急通失	口人關係	緊急通知)	人電話	()
緊急通知人地址			<u> </u>		
受訓前	服務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工作經歷			年	月 ~	年 月
20 0111		職狀況 1.□曾工作過 2.	□未曾工作過 3.		环為非勞保性質工作1.□屆退官兵
從何種管道得知報名訊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及其分署網站 □就業服務中心 □訓練單位 □搜尋網站 □報紙 □廣播					
□電視□朋友介紹□社群媒體(ex:臉書、LINE)□政府書刊(ex:台南呷頭路月刊、臺南好職人)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網站□臺南市政府跑馬燈 □其他					
身份證影本粘貼處			身份證影本粘貼處		
7 1 7 7 7 7					
(正面)			(背面)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u>社團法人臺南市敦親睦鄰關懷協會</u>辦理 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班第 期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 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本人個人參訓資料提供給照顧服務職類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

此致

社團法人臺南市敦親睦鄰關懷協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

- 一、報名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年滿16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 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年滿16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三)年滿16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非屬軍公教在職人員。
- 二、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 內。
-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 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四、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參加 社團法人臺南市敦親睦鄰關懷協會 辨理「112 年度辨理照顧服務
員專班訓練計畫」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班第期,茲切結投保於
□ 職業工會□農會□漁會□裁減續保□失業
者□職災裁減續保者,自 年 月 日起至結訓日,確實無工作。如
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本班次政府補助之個人訓練費用,並負一切法律責
任。
本人同意遵守並瞭解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
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執掌之公文書,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